國家圖書館 函

地址: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

承辦人:費心琴

電話: 02-23619132#859 傳真: 02-23712088

電子信箱: fei@ncl.edu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國圖發字第109020027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589145_10902002760_1_589145_10902002760_1.pdf、

589145_10902002760_1_589145_10902002760_2.pdf)

主旨:本館於(109年)訂購之全國共用資料庫「空中英語教室—影音典藏學習系統」業已上線,請轉知貴管所屬高中職學校師生上線利用學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提升全民英語能力,本館承教育部補助,自2012年6月 起,採購旨揭資料庫,館內外同時上線人數提高為70人, 內容包括:
 - (一)每日頻道:《大家說英語》、《空中英語教室》,資料 收錄至110年9月14日止。
 - (二)主題頻道:今年新增世大運主題,總計共收錄9種主題, 可永久連線使用。
- 二、為使更多的讀者利用本館電子資料庫(http://esource. ncl. edu. tw/esource. htm?from=),敬請協助宣傳所屬高中職學校師生加入本館會員(https://login.ncl. edu. tw/)。
- 三、檢附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系統簡介及使用說明,敬請配

教育處 收文:109/11/12 1090245377 有附件 P



合資料庫使用公告周知。

正本: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電2020/11/12文章 10:18:03 章

